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6)。因相关人员笔误,现将通知中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原文: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8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8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3日--2月24 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除上述更正外,《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详见下页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2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2月26日(星期四) 0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具体参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注:同一事项的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事项的表决出现多次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参见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是
3.1	交易对方	是
3.2	交易标的	是
3.3	交易价格	是
3.4	发行对象	是
3.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6	发行方式	是
3.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是
3.8	发行数量	是
3.9	锁定期	是
3.10	资产减值补偿	是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是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是
3.14	违约责任	是
3.15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是
3.16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是
4.1	募集金额	是
4.2	发行对象	是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4.4	发行方式	是
4.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是
4.6	发行数量	是
4.7	锁定期	是
4.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4.10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是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5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是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是
11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12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14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本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3、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1、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2、联系人:周静

3、联系电话:025—84761642;传真:025-84724722

4、邮编:210005

附: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　　委托权限:　＿＿＿＿＿＿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交易标的			
3.3	交易价格			
3.4	发行对象			
3.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	发行方式			
3.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8	发行数量			
3.9	锁定期			
3.10	资产减值补偿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4	违约责任			
3.15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3.16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1	募集金额			
4.2	发行对象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	发行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6	发行数量			
4.7	锁定期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总提案数:39项

一、网络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82	新百投票	39	A 股

2、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99元	1股	2股	3股

(3) 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00元
3.1	交易对方	3.01元
3.2	交易标的	3.02元
3.3	交易价格	3.03元
3.4	发行对象	3.04元
3.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5元
3.6	发行方式	3.06元
3.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7元
3.8	发行数量	3.08元
3.9	锁定期	3.09元
3.10	资产减值补偿	3.10元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元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元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3元
3.14	违约责任	3.14元
3.15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3.15元
3.16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6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0元
4.1	募集金额	4.01元
4.2	发行对象	4.02元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元
4.4	发行方式	4.04元
4.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5元
4.6	发行数量	4.06元
4.7	锁定期	4.07元
4.8	募集资金用途	4.08元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09元
4.10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4.10元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1元
5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长青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2号文同意,公司63,17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债",债券代码"12800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4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长青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二、"长青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2014年第四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长青转债"尚有631,743,300元在挂牌交易。2014年第四季度,"长青转债"因转股减少16,7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1,237股,公司总股本由315,305,400股增至315,306,637股。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75,520	50.90%						160,475,520	50.90%
1、其他内资持股	160,475,520	50.90%						160,475,520	50.9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475,520	50.90%						160,475,520	5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29,880	49.10%				+1,237	+1,237	154,831,117	49.10%
1、人民币普通股	154,829,880	49.10%				+1,237	+1,237	154,831,117	49.10%
三、股份总数	315,305,400	100.00%				+1,237	+1,237	315,306,637	100.00%

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4.89%	110,008,896	82,506,672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7.83%	24,675,648	18,506,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5.22%	16,450,432	12,337,824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5.22%	16,450,432	12,337,824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5.22%	16,450,432	12,337,824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3.18%	10,031,520	7,523,640	
周治金	境内自然人	2.79%	8,812,00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2.67%	8,43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国权	27,502,224	人民币普通股	27,502,224
周治金	8,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2,000
刘长法	8,4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黄南章	6,168,912	人民币普通股	6,168,912
周秀来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周汝祥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于国庆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吉志扬	2,50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长青转债总数(张)		6,317,433
长青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581
前10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量(张)	持有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636	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77	4.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875	3.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0	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10	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514	2.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1,740	2.88%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241	2.74%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855	2.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61	2.08%

四、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五、备查文件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青股份"股本结构表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二

连在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中色二连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约人民币17,4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约人民币17,40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二连)在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按照合同签订之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2,400万元。

2015年1月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3年资产负债率	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
1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5,000	100.00%	67.10%	1.176%
2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12,400	100.00%	67.10%	2.915%
总计		17,400			4.091%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二连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中色二连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二连市欧亚大街南、友谊路西检查站家属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宫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承包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饰,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等。

中色二连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447.44	31,310.52
负债总额	14,390.35	29,023.26
净资产	7,057.08	2,287.26
营业收入	31,305.28	29,309.25
利润总额	4,366.64	306.91
净利润	3,274.20	230.1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二连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中色股份为其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总计约17,400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中色二连的发展。中色二连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中色股份与中色二连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二连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中色二连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4,608.11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328.89万元)的5.79%。上述人民币24,608.11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 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3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较低风险型

5、投资收益率:5.80%

6、投资范围: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期限:2015年1月5日--2015年4月6日

8、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1、子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9075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0%。

四、备查文件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0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元生物")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0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神元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神元生物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神元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神元生物是江苏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专业从事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组培扩繁、生态栽培与深加工等,是江苏省唯一一家通过铁皮石斛"GAP"认证及"有机认证"的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滕士元。公司目前持有神元生物1,057.7697万股,持股比例21.16%。

神元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也有利于神元生物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此外股票挂牌后提高了其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产生积极影响。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 - 00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000905　　公告编号:2015-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同意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对本公司拥有的东渡码头 1#-4#泊位相关土地、资产实施搬迁和收储,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6,093.59万元。其后,本公司对该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公告编号:"2012-30"、"2012-38"、"2012-42"、"2013-07"、"2013-54"、"2014-42"、"2014-43"、"2014-52")。

为明确东渡码头不可搬迁资产的归属事宜,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土地中心以《关于东渡码头不可搬迁资产的归属确认函》确认,自2014年8月27日起,东渡码头相关不可搬迁设备、设施类资产为土地中心所有,鉴于业务转移需要,本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以上不可搬迁资产并负责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 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4年12月31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一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该地块编号为885,土地面积64,452平方米,性质为住宅,成交价7,938元/平方米。扬州泰达于同日收到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确认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前提是,公司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相关款项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并须经相关各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认,故该地块拍卖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